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長第二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職缺及錄取名額：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庶務組長，1 名。
- 參、擔任工作：
- 一、辦理工程、財務、勞務採購、招標等事宜及總務處庶務組相關事務。
 - 二、相關公務報表填報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肆、工作地點：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 伍、上網公告期間：自 11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
- 陸、資格條件：
- 一、具有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現職職系依據「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核與綜合行政職系係屬同職組之相關職系亦可，並經委任第五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
 - 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以及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 三、具採購專業人員證書及工程採購招標相關實務經歷尤佳。
 - 四、無涉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柒、聯絡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完整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於本職缺「勾選應徵」點選確定應徵，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請依序將以下證件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掃描同一個 PDF 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我的應徵」(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現職派令。
 - (五)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 (六)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未達 5 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
 - (七)語言能力檢定或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八)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無者免附)。
 - (九)**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三、甄選方式：資歷審查及面試。辦理面試時，將對符合資格者或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
 - 四、面試方式、時間及內容：
 - (一)面試方式：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地點。

(二)面試內容：專業知能(25%)、表達能力(25%)、工作態度(25%)、學習潛能(25%)

(三)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由甄試委員視面試情形決定增減時間。

五、本次甄選除正取外，得酌增候用人員 2 名，候用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六、參加應徵者之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參加面試結果或甄選後未錄取者，恕均不另行通知。

七、其他：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停止辦公時，則甄選日期另行辦理，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四)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對本簡章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洽 08-8782095 分機 26 人事室(甄選事宜)或分機 14 總務處(工作內容)。